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16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16 年 06 月 01 日

评估报告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2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8
五、评估基准日	38
六、评估依据	38
七、评估方法	3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5
九、评估假设	46
十、评估结论	4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2
十三、评估报告日	53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53
附件	5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167 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其他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合润传媒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7,203.3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9,063.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139.7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8,118.57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合润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7,010.00 万元，评

估增值 58,891.43 万元，增值率为 325.03%。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特别事项说明：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特别事项。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06 月 01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北京合润德堂 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167 号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事宜所涉及的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lian Zeus Entertainment Co.,Ltd.

公司简称：天神娱乐

代 码：002354

法定代表人：朱晔

注册资本：22,292.87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 6 层

注册号：210200400045718

税务登记证：210283751573467

组织机构代码：75157346-7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传 真：010—87926860

主营业务：网页网游和移动网游的研发和发行。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润传媒”）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 1 号 6—2—6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 1 号 6—2—61

法定代表人：王倩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0117612

组织机构代码：66159544-3

税务登记证：110105661595443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品牌策划；影视策划；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4 月，合润传媒设立

2007 年 4 月王继祥、王燕春等七名股东发起成立了“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 4 月 4 日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编号为“（京朝）

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 12509372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4 月 6 日签署《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章程》，4 月 10 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东胜瑞阳验字[2007]第 Z10384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5 日，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全额缴存，均为货币出资。200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01176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继祥	58.00	29.00
2	王燕春	40.00	20.00
3	张万绪	30.00	15.00
4	王 鉴	20.00	10.00
5	王宇辉	20.00	10.00
6	牛林生	16.00	8.00
7	彭易葳	16.00	8.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增资及经营范围与注册地变更

200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王倩、王一飞、罗平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原股东王继祥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58 万元转让给王倩，王燕春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王一飞，王鉴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罗平；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王一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3 万元（本期缴付 87 万元，266 万元认缴出资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前缴足）、王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2 万元（本期缴付 98 万元，234 万元认缴出资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前缴足）、陈纪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张拥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秦荫儒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彭晓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余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 万元、邓勇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 万元、李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 万元、高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 万元、张万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罗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

王宇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彭易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免去王继祥、王燕春、张万绪、王鉴、王宇辉、牛林生、彭易葳的董事职务，免去彭晓菁的监事职务；选举王一飞、罗平、王倩为公司董事，选举秦荫儒为公司监事；由王一飞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变更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楼 10 层 10D。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品牌内容营销；影视剧策划及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原股东王继祥、王燕春、王鉴分别与王倩、王一飞、罗平签署《转股协议》，约定王继祥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58 万元转让给王倩，王燕春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王一飞，王鉴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罗平。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东胜瑞阳验字[2007]第 C1575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变更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倩	390.00	156.00	2.50
2	王一飞	393.00	127.00	2.50
3	张万绪	35.00	35.00	39.30
4	王宇辉	25.00	25.00	39.00
5	牛林生	16.00	16.00	3.50
6	彭易葳	17.00	17.00	3.00
7	罗平	25.00	25.00	2.00
8	陈纪宁	30.00	30.00	1.70
9	张拥辉	20.00	20.00	1.60
10	秦荫儒	15.00	15.00	1.50
11	彭晓菁	10.00	10.00	1.00
12	高卉	6.00	6.00	0.60
13	余刚	6.00	6.00	0.60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14	邓勇兵	6.00	6.00	0.60
15	李杨	6.00	6.00	0.6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除代持关系，恢复王倩、王一飞、罗平的实际股东身份。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设立时，王继祥、王燕春、王鉴分别代王倩、王一飞、罗平持有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出资，其中王继祥、王燕春分别为王倩、王一飞的父亲，王鉴为罗平的丈夫。2007年4月1日，王倩、王一飞、罗平分别与王继祥、王燕春、王鉴签署《代持协议》，约定王继祥、王燕春、王鉴分别代王倩、王一飞、罗平持有其对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58万元、40万元、20万元的出资，被代持人可以随时解除代持协议，恢复对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并不需要向代持人支付任何对价。2007年11月20日，王倩、王一飞、罗平又分别与王继祥、王燕春、王鉴签署《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王继祥、王燕春、王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代持的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出资全部返还给被代持人王倩、王一飞、罗平。

王倩与王继祥、王一飞与王燕春、罗平与王鉴分别出具的《确认书》：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解除代持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今后双方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代持股权转让完成后，被代持人真实持有合润传媒的股权，代持人不再持有合润传媒的股权，双方与合润传媒及其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双方未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任何主体的股权或收益，亦未代他人持有任何主体的股权或收益。

(3) 200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纪宁、张万绪、王宁辉、罗平、张拥辉、秦荫儒、彭晓菁、高卉、邓勇兵、余刚、牛林生、彭易葳、李杨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倩，审议通过针对本次变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 月 16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王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上述转让协议未约定转让价格。

200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

更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倩	607.00	373.00	60.70
2	王一飞	393.00	127.00	39.3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4）2009 年 9 月公司减资

200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其中王一飞持有公司认缴出资额 127 万元，王倩持有公司认缴出资额 373 万元。

2009 年 9 月 3 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中会验字[2009]第 04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王一飞减少待缴注册资本 266 万元，王倩减少待缴注册资本 234 万元，实收资本不变。此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5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倩	373.00	373.00	74.60
2	王一飞	127.00	127.00	25.4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09 年 10 月公司增资

2009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吸收陶瑞娣、刘涛、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宝权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50.75 万元，其中陶瑞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6.57 万元，刘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15 万元，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61 万元，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61 万元，丁宝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81 万元。各方签订了《增资合同书》。

2009 年 10 月 23 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中会验字[2009]第 085 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

各新增股东 250.75 万元出资，其中陶瑞娣出资 106.57 万元，刘涛出资 50.15 万元，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出资 37.61 万元，丁宝权出资 18.8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75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750.75 万元。

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倩	373.00	49.68
2	王一飞	127.00	16.92
3	陶瑞娣	106.57	14.20
4	刘涛	50.15	6.68
5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61	5.01
6	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1	5.01
7	丁宝权	18.81	2.50
合计		750.75	100.00

（6）2010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注册地

2010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倩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8.8324 万元转让给无锡 TCL 创动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王一飞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8.8324 万元转让给无锡 TCL 创动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吸收深圳市同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 TCL 创动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83.24 万元，其中深圳市同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1225 万元，深圳市福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1255 万元，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1633 万元，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0817 万元。

王一飞与无锡 TCL 创动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王倩与无锡 TCL 创动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深圳市同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投资方与公司及其原股东

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0 年 9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10）京会兴验字第 4-023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同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2.4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倩	364.17	41.23
2	王一飞	118.17	13.38
3	陶瑞娣	106.57	12.07
4	刘涛	50.15	5.68
5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6	5.00
6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61	4.26
7	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1	4.26
8	深圳市同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2	3.75
9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2	3.75
10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	2.50
11	丁宝权	18.81	2.13
12	无锡 TCL 创动投资有限公司	17.66	2.00
合计		883.24	100.00

（7）2011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同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33.12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01176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 1 号 6-2-61，法定代表人为王倩，注册资本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本为人民币 883.2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83.24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品牌策划；影视策划；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倩	364.17	41.23
2	王一飞	118.17	13.38
3	陶瑞娣	106.57	12.07
4	刘涛	50.15	5.68
5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6	5.00
6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61	4.26
7	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1	4.26
8	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	33.12	3.75
9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2	3.75
10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	2.50
11	丁宝权	18.81	2.13
12	无锡 TCL 创动投资有限公司	17.66	2.00
合计		883.24	100.00

（8）2011 年 9 月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1 年 8 月 25 日，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技术推广服务”，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18 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001763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为 2011 年 8 月 18 日到 2012 年 2 月 17 日。

2011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

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01171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 1 号 6-2-61，法定代表人为王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3.2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83.24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品牌策划；影视策划；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9）2011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9 日，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516.76 万元，由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2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1）中勤验字第 0906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予以验证，经审验，转增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516.76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1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01176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 1 号 6-2-61，法定代表人为王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4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品牌策划；影视策划；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倩	2,226.47	41.23
2	王一飞	722.46	13.38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3	陶瑞娣	651.55	12.07
4	刘涛	306.61	5.68
5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1	5.00
6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94	4.26
7	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94	4.26
8	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	202.51	3.75
9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1	3.75
10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2.50
11	丁宝权	115.00	2.12
12	无锡 TCL 创动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2.00
合计		5,400.00	100.00

（10）2011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由北京智合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罗平、陈纪宁、牛林生、吴稷、平奋、陶方琦、周永红向公司增资 600 万元，启用新章程。

2012 年 1 月 4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中勤验字第 01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予以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01176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 1 号 6—2—61，法定代表人为王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技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品牌策划；影视策划；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倩	2,226.47	37.11
2	王一飞	722.46	12.04
3	陶瑞娣	651.55	10.86
4	刘涛	306.61	5.11
5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1	4.50
6	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94	3.83
7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94	3.83
8	北京智合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0.00	3.50
9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1	3.38
10	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	202.51	3.38
11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2.25
12	丁宝权	115.00	1.92
13	无锡 TCL 创动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1.80
14	吴稷	90.00	1.50
15	平奋	90.00	1.50
16	陶方琦	88.00	1.47
17	周永红	60.00	1.00
18	罗平	26.84	0.45
19	陈纪宁	19.80	0.33
20	牛林生	15.36	0.26
合计		6,000.00	100.00

（11）2012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2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000133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7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2）中勤审字第 031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4,769,499.80 元，所有者权益合并为人民币 148,619,646.81 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

具国友大正评报字 [2012]年第 101A 《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 月 31 日，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审定后账面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15,762.53 万元。

2012 年 2 月 29 日，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2 年 1 月 31 日，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根据确认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 6,000 万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 20 家发起人股东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2 年 3 月 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中勤验字第 04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合润传媒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整，全体股东以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

2012 年 3 月 22 日，合润传媒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选举王倩、王一飞、罗平、黄煜、刘涛为公司董事，蒋博、张拥辉、牛林生为公司监事。

2012 年 4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01176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倩，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 1 号 6-2-61，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技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品牌策划；影视策划；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12）2012 年 8 月变更经营范围

经合润传媒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品牌策划；影视策划；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启用新章程。

2012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01176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倩，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 1 号 6-2-61，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品牌策划；影视策划；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

（13）2014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4 月，王倩、王一飞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华策影视受让王倩持有的公司 1,864,81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08%，此外华策影视代王倩、王一飞向公司其他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 TCL 创动投资有限公司、平奋、陶方琦、刘涛、吴稷）履行回购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于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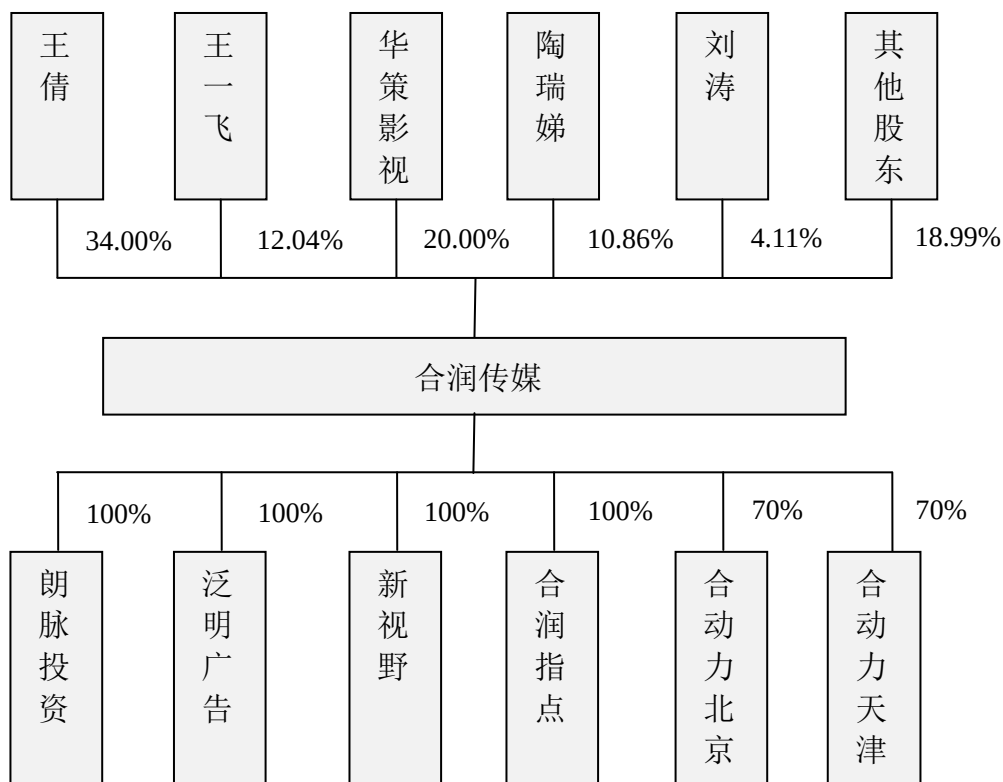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倩	2,039.99	34.00%
2	王一飞	722.46	12.04%
3	陶瑞娣	651.55	10.86%
4	刘涛	246.61	4.11%
5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6	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94	3.83%
7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94	3.83%
8	北京智合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0.00	3.50%
9	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	202.51	3.38%
10	丁宝权	115.02	1.92%
11	吴稷	30.00	0.50%
12	周永红	60.00	1.00%
13	罗平	26.84	0.45%
14	陈纪宁	19.80	0.33%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15	牛林生	15.36	0.26%
合计		6,000.00	100.00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合润传媒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图



4、合润传媒的参控股公司

(1) 朗脉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朗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5074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场三路 26、28 号 43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一飞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有 100% 的公司股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图文设计、制作
组织机构	执行董事：吴稷 总经理：王一飞 监事：罗平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1 年 10 月 30 日

朗脉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朗脉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江场三路 26、28 号 435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图文设计、制作。”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朗脉投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080005074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朗脉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 泛明广告

公司名称	上海泛明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5074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场三路 26、28 号 436 室
法定代表人	林怡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有 100% 的公司股权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
组织机构	执行董事：吴稷 总经理：林怡天 监事：罗平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1 年 10 月 30 日

泛明广告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泛明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地为江场三路 26、28 号 436 室，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

2011 年 10 月 31 日，泛明广告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080005074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泛明广告设立时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润传媒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014年8月18日，经泛明广告股东会决议，同意聘请林怡天为公司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同意股东名称由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26日，泛明广告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新视野

公司名称	合润新视野国际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2280124566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密云县新城子镇政府大街9号政府办公楼106室-28
法定代表人	王倩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持有100%的公司股权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品牌策划；影视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小饰品、箱、包、鞋帽、玩具、工艺品（不含文物）、办公用文具、体育用品、电气机械、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妆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
组织机构	执行董事：王倩 总经理：王一飞 监事：罗平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3日
经营期限	至2029年12月2日

新视野设立于2009年12月3日，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合润新视野国际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一飞，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新城子镇政府大街9号政府办公楼106室-28，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品牌策划；影视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小饰品、箱、包、鞋帽、玩具、工艺品（不含文物）、办公用文具、体育用品、电气机械、五金、

交电、金属材料、化妆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

2009 年 12 月 3 日，新视野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228012456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视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润传媒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010 年 9 月 10 日，经新视野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北京合润德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同意免去王一飞执行董事职务，改由王倩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9 月 29 日，新视野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润传媒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013 年 3 月 2 日，经新视野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品牌策划；影视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小饰品、箱、包、鞋帽、玩具、工艺品（不含文物）、办公用文具、体育用品、电气机械、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妆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变更股东名称为“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3 年 3 月 29 日，新视野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 合润指点

公司名称	北京合润指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82577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 12 层 1201 内 12544
法定代表人	王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结构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箱包、鞋帽、玩具、工艺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品、化妆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松 监事：林怡天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34 年 12 月 2 日

合润指点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合润指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 12 层 1201 内 12544，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箱包、鞋帽、玩具、工艺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品、化妆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3 日，合润指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区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110105018257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润指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润传媒	100	100
合计		100	100

(5) 合动力（天津）

公司名称	合动力广告传媒（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2011600035475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414
法定代表人	周昕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合润传媒持有该公司出资额 7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70%；徐颖持有该公司出资额 3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经营范围	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组织机构	执行董事：万一飞 监事：徐颖 经理：周昕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65 年 4 月 2 日

合动力（天津）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合动力广告传媒（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414，经营范围为：“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4 月 3 日，合动力（天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通过了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1201160003547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动力（天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润传媒	100	70%
2	徐颖	30	30%
合计		1,000	100

(6) 合动力（北京）

公司名称	北京合动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JXA1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 1 号 1 幢 2 层 2045
法定代表人	徐颖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合润传媒 70%，徐颖 3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	徐颖，执行董事、经理； 周欣，监事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45 年 12 月 16 日

合动力（北京）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合动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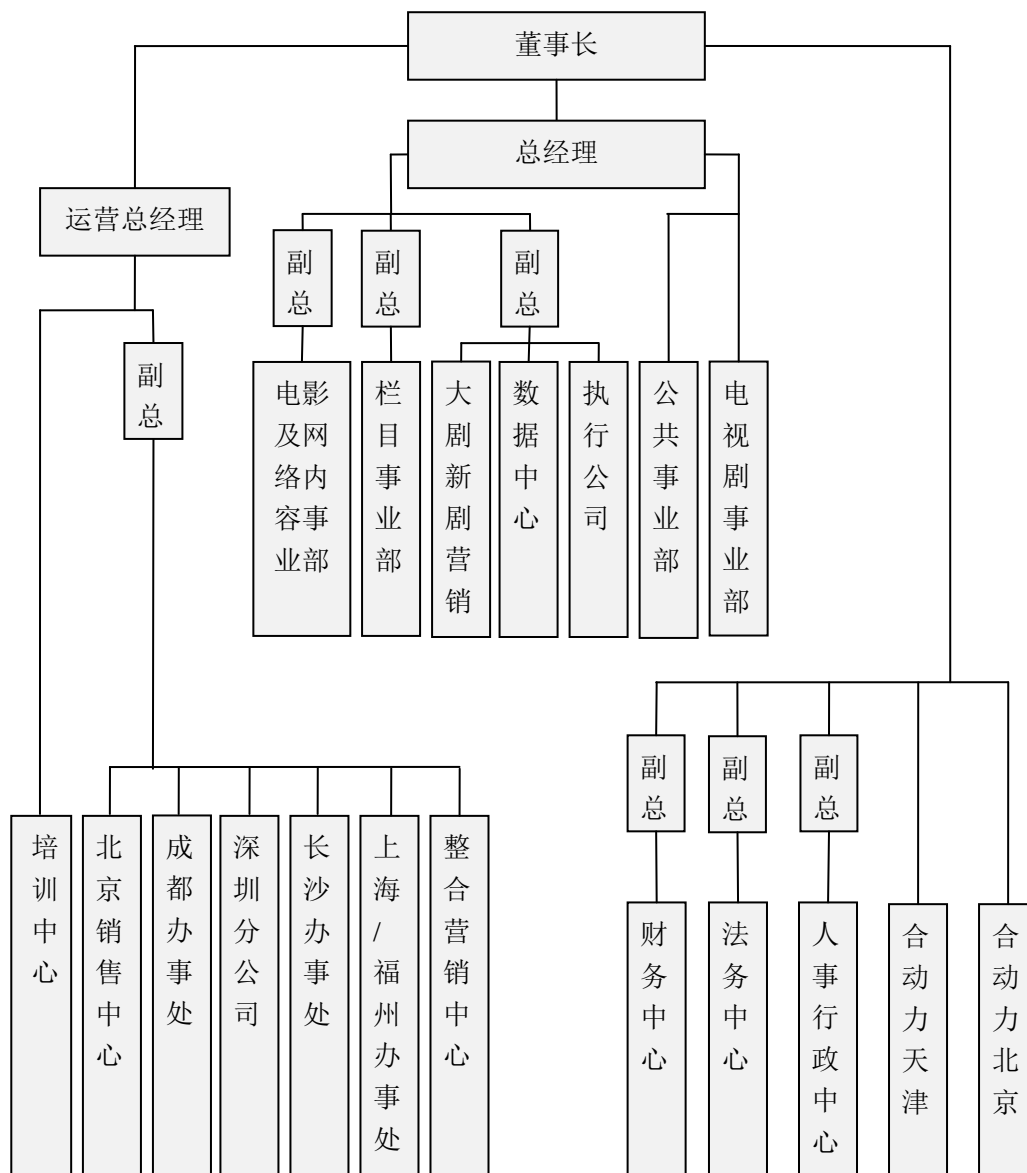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1 幢 2 层 2045，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合动力（北京）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通过了设立登记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2JXA1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动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润传媒	70	70%
2	徐颖	30	30%
合计		100	100%

5、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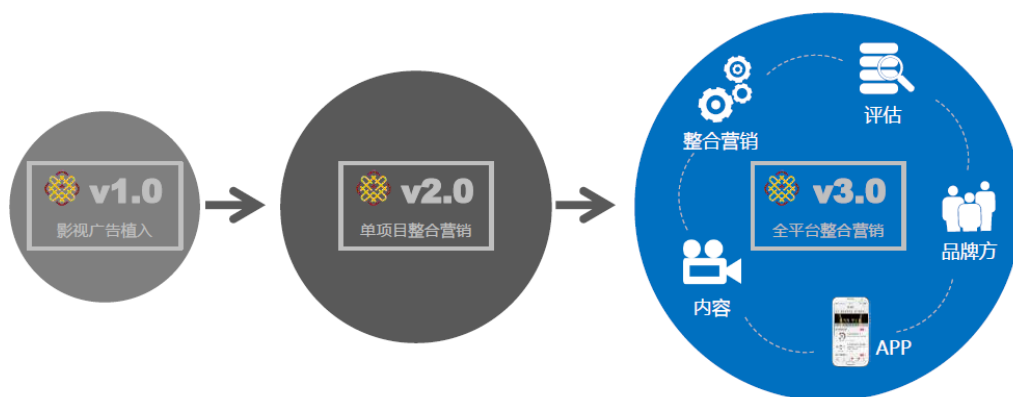
6、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合润传媒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文化产业公司，也是中国品牌内容整合营销行业的先驱和领跑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内容整合营销，始于植入广告模式，并逐步发展到提供通过多元化的内容整合手段进行品牌营销及宣传的服务。包括电视剧植入及授权、国产电影植入及授权、好莱坞电影植入及联合推广、综艺节目冠名及植入、网络剧植入及整合营销推广、韩剧植入、基于内容合作的整合营销推广、艺人商务合作等。

品牌内容整合营销可简称为“内容营销”，是以文化内容为载体，以植入、冠名、特约、互动等差异化整体服务方案，提供契合客户诉求的品牌传播服务，达

到客户的产品和品牌得到人们认同之目的。其中，品牌内容整合营销主要客户为企业广告主，文化内容目前主要是电视台或第三方机构制作的电视栏目和影视剧。品牌内容整合营销包括“内容植入”和“整合营销”两个步骤：一是为客户预判、匹配较高品质的文化内容，在文化内容中植入客户品牌或该品牌下的具体产品，实现品牌商业价值与内容市场价值的深度融合；二是联袂电视媒体、互联网媒体等各类强势媒体完成多层次传播渠道的整合，形成立体传播网络，从而强化传播效果，提升影响力，最终通过文化内容的播出或放映实现品牌传播，助力客户成为行业领先品牌或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合润传媒依托于好莱坞和国内影视剧、互联网视听内容等影视文化作品，构建了国内品牌内容创制（即品牌与内容融合的创意及制作）服务大平台，是国内品牌内容整合营销行业综合实力最强的公司之一。合润传媒垄断了品牌植入市场中七成优秀片源，服务超过 200 个客户，并保证每年 20 余部电影、200 余部电视剧、80 集微电影/BC 剧、2 部自制剧中为品牌定制或融入品牌内容娱乐营销元素。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始终走在行业发展方向的最前沿。2007 年，公司以电视剧植入业务为主，率先在行业内引入好莱坞“Branded Content”理念；2009 年，将国产电影也纳入经营范畴；2010 年开始搭建品牌内容营销 1.0 平台，引领行业进入 1.0 时代，即影视广告植入模式。2009 年，公司于业内首次提出“平台化”传播理念；2011 年，首次提出“品牌内容整合营销”理念；2012 年，开始为广告主提供包含品牌植入在内的多模式、多媒体、多渠道型的整合营销服务，引领行业进入 2.0 时代，即项目整合营销时代。2013 年，公司基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始打造中国最大的品牌内容整合营销及电商交易平台，公

司业务内容全面线上化；2014 年，公司推出国内第一款移动内容应用 APP“HI 内容”引领行业进入 3.0 时代，即全平台整合营销时代。自此，公司开始向所有广告主提供专业的执行服务，并引入先进的后期植入技术。2015 年，公司旗下基于非传统广告植入模式所推出的首个 B2B+B2C 电商交易平台星润艺购上线。

合润传媒具备国内植入广告业及品牌整合营销领域最高的专业程度。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专门的影视剧植入执行公司，专业为品牌提供跟组执行服务，确保品牌主的权益及意愿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还是国内第一家品牌内容营销行业的独立制作公司，为行业及客户提供技术、创意、设计及制作支持的全流程覆盖服务。公司下设 5 家分公司，内部有 6 大事业部，拥有 200 名左右的专业员工及国内知名大学教授与好莱坞资深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团队规模与细分度、专业度均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还基于品牌内容整合营销业务带来的对内容行业的充分接触与理解，在内容领域积极延伸，涉足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未来，公司计划逐步扩大对内容制作业务的资源投入规模，着力于“周播剧”等国内影视剧市场新制作模式下的影视剧制作与投资。

7、近两年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94,394,666.21	372,033,558.00
总负债（元）	143,863,364.01	190,636,478.11
股东权益（元）	150,531,302.20	181,397,079.89
经营业绩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252,797,165.90	322,001,345.14
利润总额（元）	35,606,557.03	37,543,896.89
净利润（元）	29,148,073.24	30,565,777.69

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14010139 号。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天神娱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合润传媒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其他可辨认资产和负债。资产总额为 372,033,558.00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58,924,177.18 元，非流动资产为 13,109,380.82 元；负债总额为 190,636,478.11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90,636,478.11 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181,397,079.8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181,185,711.10。详见下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58,924,177.18	四、流动负债合计	190,636,478.11
货币资金	81,633,052.99	应付票据	22,000,000.00
应收账款	60,818,376.19	应付账款	64,499,055.16
预付款项	100,588,500.00	预收款项	65,088,933.33
其他应收款	6,754,295.20	应付职工薪酬	1,558,170.68
存货	37,720,707.48	应交税费	-349,757.85
其他流动资产	70,409,245.54	其他应付款	36,670,54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9,999.7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09,380.82	递延收益	0.00
固定资产	10,893,003.88	预计负债	0.00
无形资产	169,97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6,404.92	六、负债总计	190,636,478.11
三、资产总计	372,033,558.00	七、所有者权益	181,397,07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81,185,711.10
		少数股东权益	211,368.79

基准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上海朗脉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上海泛明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合润新视野国际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北京合润指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合动力广告传媒（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	70.00
合动力广告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	70.0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 14010139 号审计报告。

（二）主要资产概况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81,633,052.99 元，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2、存货账面价值为 37,720,707.48 元，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围巾、U 盘、皮带、手表等；在产品是目前正在执行的项目，尚未结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0,409,245.54 元，包括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其中理财产品为 70,000,000.00 元。

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93,003.88 元，主要为各类设备。其中电子设备共计 231（台）套，主要是小型机、电脑等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共计 8 辆，为奥迪汽车、奔驰、别克、越野车等，供职员出行及办公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部分财务软件、商标、著作权。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为商标权、微电影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至评估基准日，均已办理证书等产权证明。

1、注册商标

合润传媒已取得了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1	星粉	合润传媒	第 9917543 号	14	2012 年 11 月 07 日 -2022 年 11 月 06 日
2		合润传媒	第 9879519 号	35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3		合润传媒	第 9879513 号	38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4		合润传媒	第 9879516 号	41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		合润传媒	第 9917544 号	14	2012 年 11 月 07 日 -2022 年 11 月 06 日
6		合润传媒	第 9879521 号	35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7		合润传媒	第 9879515 号	38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8		合润传媒	第 9879518 号	41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		合润传媒	第 9917545 号	14	2012 年 11 月 07 日 -2022 年 11 月 06 日
10		合润传媒	第 9879520 号	35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1		合润传媒	第 9879514 号	38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2		合润传媒	第 9879517 号	41	2013 年 02 月 21 日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3		合润传媒	第 10689096 号	9	2013 年 05 月 28 日 -2023 年 05 月 27 日
14		合润传媒	第 10689098 号	16	2013 年 05 月 28 日 -2023 年 05 月 27 日
15		合润传媒	第 10689100 号	35	2014 年 05 月 14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16		合润传媒	第 10689102 号	38	2013 年 05 月 28 日 -2023 年 05 月 27 日
17		合润传媒	第 10689104 号	41	2015 年 04 月 07 日 -2025 年 04 月 06 日
18		合润传媒	第 10689107 号	42	2013 年 05 月 28 日 -2023 年 05 月 27 日
19		合润传媒	第 10689097 号	9	2013 年 06 月 07 日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0	合润	合润传媒	第 10689099 号	16	2013 年 06 月 07 日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1		合润传媒	第 10689101 号	35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22		合润传媒	第 10689103 号	38	2013 年 06 月 07 日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3		合润传媒	第 10689105 号	41	2013 年 07 月 07 日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4		合润传媒	第 10689106 号	42	2013 年 06 月 07 日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5	合润	合润传媒	第 14124692 号	16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26		合润传媒	第 14124793 号	35	2015 年 07 月 07 日 -2025 年 07 月 06 日
27		合润传媒	第 14124765 号	38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28		合润传媒	第 14124733 号	41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29		合润传媒	第 14124830 号	42	2015 年 05 月 07 日 -2025 年 05 月 06 日
30		合润传媒	第 14124646 号	9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31	嘿内容	合润传媒	第 15206096 号	9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32		合润传媒	第 15206100 号	16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33		合润传媒	第 15206104 号	35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34		合润传媒	第 15206109 号	38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35		合润传媒	第 15206114 号	41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36		合润传媒	第 15206119 号	42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37	潮计划	合润传媒	第 15206095 号	9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38		合润传媒	第 15206101 号	16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39		合润传媒	第 15206105 号	35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40		合润传媒	第 15206110 号	38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41		合润传媒	第 15206115 号	41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42		合润传媒	第 15206120 号	42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43		合润传媒	第 15206094 号	9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44		合润传媒	第 15206102 号	16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45		合润传媒	第 15206106 号	35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46		合润传媒	第 15206111 号	38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47		合润传媒	第 15206116 号	41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48		合润传媒	第 15206121 号	42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49		合润传媒	第 9285094 号	42	2012 年 04 月 14 日 -2022 年 04 月 13 日
50		合润传媒	第 9285095 号	41	2012 年 06 月 14 日 -2022 年 06 月 13 日
51		合润传媒	第 9285096 号	38	2012 年 04 月 14 日 -2022 年 04 月 13 日
52		合润传媒	第 9285097 号	35	2014 年 05 月 28 日 -2024 年 05 月 27 日
53		合润传媒	第 9285098 号	16	2012 年 04 月 14 日 -2022 年 04 月 13 日
54		合润传媒	第 9285099 号	9	201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55		合润传媒	第 9285065 号	41	2012 年 04 月 14 日 -2022 年 04 月 13 日
56		合润传媒	第 9285100 号	42	2012 年 04 月 14 日 -2022 年 04 月 13 日
57		合润传媒	第 9285101 号	38	2012 年 04 月 14 日 -2022 年 04 月 13 日
58		合润传媒	第 9285102 号	35	2012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06 月 27 日
59		合润传媒	第 9285103 号	16	2012 年 04 月 14 日 -2022 年 04 月 13 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60		合润传媒	第 9285104 号	9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24 年 01 月 20 日
61		合润传媒	第 9285105 号	42	2012 年 04 月 14 日 -2022 年 04 月 13 日
62		合润传媒	第 9285106 号	41	2012 年 06 月 21 日 -2022 年 06 月 20 日
63		合润传媒	第 9285107 号	38	2012 年 04 月 14 日 -2022 年 04 月 13 日
64		合润传媒	第 9285108 号	35	2014 年 09 月 07 日 -2024 年 09 月 06 日
65		合润传媒	第 9285109 号	16	2012 年 04 月 14 日 -2022 年 04 月 13 日
66		合润传媒	第 9285110 号	9	2014 年 02 月 14 日 -2024 年 02 月 13 日
67	范二	合润传媒	第 11645923 号	8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68		合润传媒	第 11645924 号	14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69		合润传媒	第 11645925 号	25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70		合润传媒	第 11645926 号	26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71		合润传媒	第 11645927 号	29	2014 年 05 月 14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72		合润传媒	第 11645928 号	30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73		合润传媒	第 11645929 号	31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74		合润传媒	第 11645930 号	32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75		合润传媒	第 11645931 号	33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76		合润传媒	第 11645932 号	41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77		合润传媒	第 11645933 号	43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78	饭二	合润传媒	第 11645868 号	32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79		合润传媒	第 11645869 号	33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80		合润传媒	第 11645870 号	41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81		合润传媒	第 11645871 号	43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82		合润传媒	第 11645934 号	8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83		合润传媒	第 11645935 号	14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84		合润传媒	第 11645936 号	25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85		合润传媒	第 11645937 号	26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86		合润传媒	第 11645938 号	29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87		合润传媒	第 11645939 号	30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88		合润传媒	第 11645940 号	31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89		合润传媒	第 15206097 号	9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0		合润传媒	第 15206099 号	16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1		合润传媒	第 15206103 号	35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2		合润传媒	第 15206108 号	38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3		合润传媒	第 15206113 号	41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4		合润传媒	第 15206118 号	42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5		合润传媒	第 9285091 号	35	2014 年 02 月 14 日 -2024 年 02 月 13 日
96		合润传媒	第 9285055 号	41	2012 年 08 月 14 日 -2022 年 08 月 13 日
97		合润传媒	第 9285093 号	35	2014 年 02 月 14 日 -2024 年 02 月 13 日
98		合润传媒	第 9285092 号	41	2012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06 月 27 日
99		合润传媒	第 9879511 号	38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00		合润传媒	第 9879512 号	41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01		合润传媒	第 15512337 号	42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2		合润传媒	第 15512333 号	16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3		合润传媒	第 15512326 号	9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4		合润传媒	第 15512327 号	16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5		合润传媒	第 15512328 号	35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6		合润传媒	第 15512329 号	38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7		合润传媒	第 15512330 号	41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8		合润传媒	第 15512331 号	42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9		合润传媒	第 15512321 号	16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0		合润传媒	第 15512322 号	9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1		合润传媒	第 15512323 号	35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2		合润传媒	第 15512324 号	38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3		合润传媒	第 15512325 号	42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4		合润传媒	第 15512344 号	41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5		合润传媒	第 15512338 号	9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6		合润传媒	第 15512339 号	16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7		合润传媒	第 15512340 号	35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8		合润传媒	第 15512341 号	38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9		合润传媒	第 15512342 号	41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20		合润传媒	第 15512343 号	42	2016 年 02 月 07 日 -2026 年 02 月 06 日
121		合润传媒	第 15206122 号	42	2016 年 02 月 07 日 -2026 年 02 月 06 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122		合润传媒	第 15206143 号	9	2016 年 02 月 14 日 -2026 年 02 月 13 日
-----	--	------	--------------	---	---------------------------------------

2、微电影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1	《@爱》	国作登字-2012-A-00058026	合润有限	2012.04.11	法人作品著作权人
2	《<@爱>系列微电影》	国作登字-2012-I-00058027	合润有限	2012.04.11	制片者

合润传媒已取得了上述微电影著作权的著作权证书。

3、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变更日期
1	2015SR137080	星润艺购平台	V1.0	合润传媒	2014-12-12	2015-07-17
2	2015SR001320	星润艺购平台	V1.0	合润传媒	2014-12-12	2015-01-05
3	2014SR174068	Hi 内容软件(服务器版)	V1.0	合润传媒	2014-08-18	2014-11-17
4	2014SR173744	Hi 内容软件(安卓版)	V1.0	合润传媒	2014-08-18	2014-11-17
5	2014SR173482	Hi 内容软件(IOS 版)	V1.0	合润传媒	2014-08-18	2014-11-15
6	2014SR002353	合润 Moive drama program 植入评估系统	V1.0	合润传媒	2013-04-18	2014-01-07
7	2014SR002218	合润 MSN Staging Sever 系统	V1.0	合润传媒	2013-07-12	2014-01-07
8	2014SR002183	合润植入广告信息查询系统	V1.0	合润传媒	2013-10-18	2014-01-07
9	2014SR002170	合润 SSI 影视剧数据平台系统	V1.0	合润传媒	2013-10-22	2014-01-07
10	2014SR002166	合润影视剧播出平台查询系统	V1.0	合润传媒	2013-11-15	2014-01-07
11	2014SR001953	合润传媒影视资源跟踪查询系统	V1.0	合润传媒	2013-08-01	2014-01-07
12	2011SR066113	专业化 BC 内容虚拟实现制作效果评测系统	V1.0	合润有限	未发表	2011-09-1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13	2011SR065971	专业化 Movie 项目评估系统	V1.0	合润有限	未发表	2011-09-14
14	2011SR065881	专业化 TVdrama program 评估系统	V1.0	合润有限	未发表	2011-09-14
15	2011SR065879	专业化 TVP 播放效果评价数据库系统	V1.0	合润有限	未发表	2011-09-14
16	2011SR065878	专业化 BC-NET 传播效果技术测评系统	V1.0	合润有限	未发表	2011-09-14
17	2011SR065868	专业化 BC-Movie 评价系统	V1.0	合润有限	未发表	2011-09-14
18	2011SR065866	三维重构制片技术效果评级数据库系统	V1.0	合润有限	未发表	2011-09-14
19	2011SR065864	专业化 BC-TVdrama program 评价系统	V1.0	合润有限	未发表	2011-09-14
20	2011SR065861	专业化 Movie 植入价格测评系统	V1.0	合润有限	未发表	2011-09-14
21	2011SR065827	专业化 TVdrama program 植入价格测评系统	V1.0	合润有限	未发表	2011-09-14

合润传媒已取得了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4、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 备案号
1	herunmedia.cn	合润传媒	2010 年 08 月 19 日	2019 年 08 月 19 日	京 ICP 备 10207380 号-2
2	herun.tv	合润传媒	2014 年 08 月 04 日	2016 年 08 月 04 日	无
3	herun.net.cn	合润传媒	2014 年 07 月 24 日	2019 年 07 月 24 日	无
4	staregou.com	合润传媒	2012 年 09 月 18 日	2017 年 09 月 18 日	无

上述域名已由合润传媒注册，并已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数据库或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合润传媒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为商标权、微电影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该类资产为企业在取得时将其费用化，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0.00 元，详细情况见上一标题表述。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无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 1、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第 91 号令)；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003】378 号令)；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01]102 号);
-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 7、《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 8、《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 16、《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3 号);
- 17、《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2 号);
- 18、《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5 号);
- 19、《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6 号;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2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2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5、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9、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8 号）；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8 号）；
- 14、《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 15、《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 号）；
-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 号）；
- 17、《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 18、《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19、《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中小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中评协〔2012〕247 号）；
- 20、《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 号）。

（四）产权依据

- 1、机动车辆行驶证；
- 2、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 3、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 4、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3、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4、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6、万德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9、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4010139号审计报告；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

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合润传媒主营业务是品牌内容整合营销商。该企业属于轻资产性质的企业，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不能体现出合润传媒的市场价值，故本次未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市场法简介

1、市场法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的定义：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两个基本前提条件：

一是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二是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和分析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目标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与经营模式、企业规模与资产配置以及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与经营风险等方面差异较大，故本次评估不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由于国内同行业并购案例较多，与并购案例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影响交易价格的背景和某些特定的条件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故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3、价值比率的选取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一般归类于“CSRC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市盈率（PE）估值是轻资产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本次选用市盈率模型对合润传媒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简介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委估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权益自由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

经营性负债价值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合润传媒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价值,首先按照收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价值等,最终求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其中: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1、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i0}}{R} (1+R)^{-N_1}$$

式中:P:为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

A_i :为公司未来第*i*年的净现金流量;

A_{i0} :为未来第*N1*年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量;

R:为折现率;

$(1+R)^{-i}$:为第*i*年的折现系数。

本次评估,使用权益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付息债务的增减-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合润传媒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预测期后,合润传媒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其收益保持预测期内最后一年的等额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R。

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_f + \beta (R_m - R_f) + \Delta$$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Δ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方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方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企业所处的行业信息、经营模式、人力资源情况等。并核实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包括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

括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资料、预测数据、资产权属证明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信息、行业信息、经营规划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二）交易假设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

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三）特定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涉及的重大经营计划能如期完成并达到预期经营成果。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各项期间费用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与生产经营能力相适应。

8、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9、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企业目前税收优惠持续取得前提下，假设被评估单位2017年及以后年度依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10、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重大坏账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1、被评估单位自2007年4月成立，本次评估的假定是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永续的方式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预测期限为无限期。

12、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市场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合润传媒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7,203.3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9,063.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139.7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118.57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合润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84,402.49 万元，评估增值 66,283.92 万元，增值率为 365.83%。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合润传媒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7,203.3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9,063.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139.7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8,118.57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合润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7,010.00 万元，评估增值 58,891.43 万元，增值率为 325.03%。

（三）评估结果的确定

经对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市场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7,392.49 万元，差异率为 9.60%。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而市场法则是与相似企业和类似交易案例按因素修正后得出，因方法侧重点及数据选取角度的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

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选择中，考虑以下因素：

1、收益法评估是以合润传媒预期未来获利能力为基础，收益中包含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能完整体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也更符合市场要求及国际惯例，同时也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2、本次评估目的为合润传媒股东拟股权转让，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考虑到市场主体投资的价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回报越高则其愿意付出的价格也越高，这与收益法的思路更加吻合；

3、本次评估对象整体获利能力较强，收益相对比较稳定，未来收益及风险可以合理预测，符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适用条件，相关数据来源充分有据，收益法评估过程及数据质量较高；

4、虽然市场法是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较好的方法，但是市场法的适用有赖于公开活跃的交易市场及对目标企业和参考企业之间的差异因素进行准确的比较量化。本次评估运用参考企业比较法，采用了市盈率作为乘数，并进行修正调整。由于企业价值往往受多种因素影响，仅通过对市盈率乘数进行修正得到的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全面。

从采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及评估测算过程看，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之市场法更能反映企业客观价值。因此，本公司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合润传媒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即合润传媒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7,010.00 万元。

本次评估合润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合润传媒起诉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股份”），该案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庭。2015 年 12 月 11 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金民初字第 030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天宝股份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合润传媒广告费 1,750,000.00 元，驳回合润传媒的其他诉讼请求。2015 年 12 月 21 日，天宝股份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并由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费用。2016 年 4 月 6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 02 民终 791 号民事裁定

书，撤销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金民初字第 03065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重审。

2、合润传媒起诉北京万豪天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豪天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与万豪天际签订的《电视剧<皮皮鲁与鲁西西>合作合同》、《品牌内容合作合同》、《品牌内容合作备忘录》；请求判令万豪天际返还合润传媒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及与 200 箱农夫山泉饮用水等价的现金 9,600.00 元，并根据 1 年至 3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损失至实际给付日，截至起诉日损失已达 249,280.55 元；本案诉讼费由万豪天际承担。2016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 0105 民初 58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万豪天际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合润传媒合同款项 200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驳回合润传媒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审计报告日，因被告拒绝接受判决，合润传媒向法院申请公告送达，判决尚未生效。

3、合润传媒起诉北京银幕智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幕智慧”），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解除《电影<速度与激情 7>植入合作协议》、《电影<碟中谍 5>植入合作协议》、《电影<碟中谍 5>植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解除《电影<速度与激情 7>、<碟中谍 5>植入合作协议解约协议》；判令银幕智慧退还合润传媒已支付的款项 2,174,600.00 元，并根据 1 年以内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损失至实际给付日，截至起诉日损失已达 43,984.27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在一审期间中，银幕智慧又返还了 600,000.00 元广告费，因此合润传媒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诉讼请求第一项变更为请求判令银幕智慧退还合润传媒已支付的款项人民币 1,574,600.00 元，并根据 1 年以内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损失自合润传媒支付《<速度与激情 7>植入合作协议》合同第一期款项之日（2014 年 3 月 7 日）至实际给付损失之日，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损失已达 194,458.5 元。

合润德堂在该案审理期间申请对银幕智慧名下价值人民币 1,769,058.50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朝阳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下发裁定，查封、冻结银幕智慧名下银行存款 1,769,058.50 元。后经向法院了解，已冻结银幕智慧银行账户中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940,887.37 元，未冻结 828,171.13 元，原因是余额不足。

后经法院开庭审理，双方达成调解，确认两份《电影＜速度与激情 7＞植入合作协议》、两份《电影＜碟中谍 5＞植入合作协议》、《电影＜碟中谍 5＞植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解除；银幕智慧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合润传媒返还广告费 1,574,6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其中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期间利息共计 54,064.51 元，2015 年 6 月 20 日至实际付款之日以 1,574,600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案件受理费 10,361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由银幕智慧负担。

因银幕智慧未在调解书约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合润传媒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向朝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金额为 1,658,088.43 元，后增加了执行款项 15,361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改案件已执行完毕，合润传媒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收回执行款 1,670,196.67 元。

（二）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企业存在对外抵押担保情况，评估结论也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4、合润传媒 2014 年 4 月 26 日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影视”）签订的《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合润传媒股东王倩、王一飞承诺合润传媒 2014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达到 4000 万元，2015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达到 5500 万元。

华策影视的权利为,如果 2014 年度合润传媒实际实现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目标,则王倩、王一飞就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当年承诺目标利润的差额部分,根据华策影视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华策影视进行先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4000 万—合润传媒 2014 年度实际实现税后净利润)*20%,2014 年度合润传媒税后净利润数额,以扣除和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两者中较低者为准。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王倩、王一飞同意以个人身份按约定对华策影视进行全额业绩补偿,原有的合润传媒与华策影视之业绩承诺解除。

(四)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注册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6、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公司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四）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并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报告复印无效，未加盖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06 月 01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6 月 01 日

附件

- 附件一：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二：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四：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五：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六： 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 资产评估明细表